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昱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萬憲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1 度調偵字第15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939號；113年  
12 度偵字第97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下：

14 主文

15 王昱誠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1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18 事實

19 王昱誠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20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  
21 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  
23 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4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  
25 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7 交與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胖達」之劉育儒（所涉詐欺犯  
28 行，另經檢察官起訴），以此方式幫助劉育儒所屬詐欺集團從事  
29 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酬。  
30 其後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隨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各別  
31 詐欺取財犯意，於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

01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02 而於如附表「第一層匯款情形」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該欄所  
03 示之金額，分別匯款至該欄所示之人頭帳戶，續由該詐欺集團之  
04 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第二層轉匯情形」、「第三層轉匯情形」欄  
05 所示方式層層轉匯至本案帳戶，隨後又遭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06 以如附表「第四層轉匯情形」欄所示方式轉匯一空，藉此製造金  
07 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08 理由

0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昱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  
10 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蘇弘慈等2人各自於警訊中指述明確，  
11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育儒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  
12 告訴人蘇弘慈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P  
13 P頁面翻拍照片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林聖富提出之  
14 匯款申請書影本、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  
15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本案  
18 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扣案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  
19 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20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本件被告王昱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25 日起生效：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8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故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同案被告劉育儒，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同案被告劉育儒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2位告訴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本案應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移送併辦部分：**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林聖富遭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且與檢察官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如附表所示2位告訴人受有合計310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

01 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2 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蘇弘慈達成調解，且已實際賠償  
03 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暨其犯罪動機、手  
04 段、情節、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人需其  
05 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具(IMEI1：0000000000000000  
09 0、IMEI2：0000000000000000)，為供被告與同案被告劉育儒  
10 聯繫所用之物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  
11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翻拍  
12 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4  
13 41號卷第18至20、73頁反面至76頁、112年度偵字第69964號  
14 卷第65至81頁），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5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查被告因本案獲得8,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17 時坦白承認，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已實際賠償5萬  
19 元，倘若再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3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5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29 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30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31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四)至扣案之現金15萬1,000元為警方於112年6月29日至被告居所進行搜索時所扣得，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扣案現金為其家人所提供之個人存款，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扣案現金與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有關，自亦無從依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姵涵、楊景舜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匯款情形	第二層轉匯情形	第三層轉匯情形	第四層轉匯情形
1	蘇弘慈	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1年6月25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國寶」、「賴美慧」、「民生全-投資-管理113」等帳號向蘇弘慈佯稱可按指示下載明月APP，並透過該投資平台匯款以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蘇弘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蘇弘慈於111年7月29日12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漢均)	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29日13時7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40萬元(含他人匯入之款項，起訴書誤載為4萬元，應予更正)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冠賢)	不詳之詐欺成員復於111年7月29日13時10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	不詳之詐欺成員續於111年7月29日13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分許，應予更正)，自左列帳戶轉匯左列款項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廖靜玟)
2	林聖富	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2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阮慕驥」等帳號向林聖富佯稱可按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聖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林聖富於111年8月2日10時28分許匯款300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慧君)	不詳之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2日10時34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299萬9,018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浩)	不詳之詐欺成員復於111年8月2日10時43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200萬元至本案帳戶	不詳之詐欺成員續於111年8月2日11時2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60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鐘立文)